

中國文化大學「氣候變遷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.04.15 104學年度第1次氣候變遷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氣候變遷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氣候變遷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5 學分，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4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大氣科學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大氣科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氣候變遷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大氣科學系學系，分機：258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氣候變遷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氣候變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 5 學分)			
大氣科學概論	3	學期	必修
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2	學期	二選一課程
環境科學概論	2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 7 學分)			
氣候學	2	學期	必修
全球變遷導論	3	學期	1. 至少選修2學分。 2. 「基礎物理海洋學」(3學分) 自103學年度起更名為「物理海洋學概論」(2學分) 3. 「氣候學」自105學年度起由3學分調整為2學分。
氣象資料統計	3	學期	
程式設計與氣象繪圖	2	學期	
近地面微氣象學	3	學期	
氣象傳播學	2	學期	
物理海洋學概論	2	學期	
熱帶氣象學	3	學期	
天氣分析與預報學	2	學期	
大氣動力學	6	學年	
天氣學	6	學年	